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黃馨怡  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225  
傳真：03-8462776  
電子信箱：audre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0345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。(376550000A\_1110034533\_ATTACH1.pdf、  
376550000A\_1110034533\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\_1110034533\_ATTA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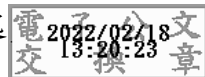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臺北市111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學新生分發工作進度  
表、問題與解答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2月17日北市教中字第  
1113029185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新生分發入學作業自109學年起改以線  
上「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平臺」辦理。平臺提供設籍該市國  
小應屆畢業生辦理網路報到，另提供設籍額滿國中學區改  
分發及戶籍異動者進行網路登記，請惠予協助轉知貴校國  
小應屆畢業生家長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  
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11/02/18

